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）的（玉渊潭公园社会化用工-保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玉渊潭公园社会化用工-保洁项目(厕所)), 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顺和阳光(北京)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88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.22万元¹，属于(u小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顺和阳光(北京)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